

附件一

(團體名稱) 第○屆 (理、監事) 選舉票								
編號	圈選	候選人	編號	圈選	候選人	編號	圈選	候選人
1		姓名	2		姓名	3		姓名
4		姓名	5		姓名	6		姓名
7		姓名	8		姓名	9		姓名
10		姓名	11		姓名	12		姓名
13		姓名	14		姓名	15		姓名
16		姓名	17		姓名	18		姓名
19		姓名	20		姓名	21		姓名
22		姓名	23		姓名	24		姓名
25		姓名	26		姓名	27		姓名
28		姓名	29		姓名	30		姓名

(蓋團體圖記)

(監事會
推派監事) 簽章)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格式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（請依人數增減欄數，本範例為三十人）。
- 二、應選名額、圈選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，惟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圈選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。圈選方式，係在圈選欄打「○」之記號。

(團體名稱) 第○屆 (理、監事) 選舉票

填 選 候 選 人

(蓋團體圖記)

(監事會
推派監事 簽章)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九人以上(下)時，可依人數增(減)欄數。
- 二、填選名額、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填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名額(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)，惟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採用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(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四人以內)。填選方式係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

附件三

(團體名稱) 第○屆 (理、監事) 選舉票			
編號	圈選	候選人	填 選 候 選 人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
(蓋團體圖記)

(監事會
推派監事 簽章)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九人以上(下)時，可依人數增(減)欄數。
- 二、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(本範例係應選出理(監)事九人)印入選舉票，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(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)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。
- 三、圈、填選名額、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。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(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)，惟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應採用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(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四人以內)。圈、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「○」之記號，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

附件四

(理 監 事) (團體名稱) 第○屆 (常務理監事) 罷免票 (理 事 長)		
	同意罷免	(被聲請罷免人姓名)
	不同意罷免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(蓋團體圖記)		
(監 事 會 推 派 監 事 簽 章)		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格式於被聲請罷免人僅為一人時適用之。
- 二、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。
- 三、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。

附件五

(理 監 事) (團體名稱) 第○屆 (常務理監事) 罷免票 (理 事 長)		
	同意罷免	(被聲請罷免人姓名)
	不同意罷免	
	同意罷免	(被聲請罷免人姓名)
	不同意罷免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(監 事 會 推 派 監 事 簽 章)</p>		
(蓋團體圖記)		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格式之罷免欄共二欄，於被聲請罷免人為二人時適用之。如在三人以上時，可依人數增加罷免欄數。
- 二、票面大小由人民團體視被聲請罷免人之人數多寡自定。
- 三、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。
- 四、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。